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附件1**  **哈尔科夫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定表**  **（班级： 姓名： ）** | | | |
| 推选基本标准 | 1.是否符合学院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评选条件： 。2.有无补考课程： 。3.上一学年绩点及综合测评分数： ； ，绩点及综合测评分数在同专业排名： ； 。 | | |
| 评选指标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具体加分点** | **自评分** |
| 学习成绩（50分） |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/专业最高绩点\*50分（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点）。 |  |  |
| 综合能力 （20分） 【加分项均为所在学年获得，最高不超过20分】 | 1.院乐研、乐学、乐行、乐业、乐享之星（综合类）、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参与者（+2）。  2.校优秀学生干部、校优秀团干部、校优秀志愿者（综合类）、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校优秀团员、市教育系统优秀团员（+3）。  3.校自强之星、十佳团员、十佳志愿者、十佳团干部、十佳心理委员、十佳新生学长、优秀党员（+5）。  4.校十佳大学生（+10）。  以上对应的省级、国家级荣誉分别在此基础上再（+5、+10）。  【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】 |  |  |
| 创新能力 （20分） 【加分项均为所在学年获得，最高不超过20分】 | 1.学术论文：根据学校对于学术期刊的定级标准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，其他类期刊（+1.5），五类期刊（+3），四类期刊（+5），三级期刊（+8），二级期刊（+11），一级期刊（+15）（加分只认第一作者或者学院、平台学院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，加分累计不超过2篇）。 2.发明专利：以第一授权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（+20），如尚未授权，处于已申请状态（+5）。 3.学科竞赛：①经学校认定，一类学科竞赛国家级奖项+20、省级特等及一等+15、省级二等+10、省级三等+6；二、三类学科竞赛对应分值减半（加分仅限包括负责人在内的排名前三成员，负责人加满分，排位往后依次递减-3）。②文体类竞赛，国家级第一名+13，二至三名+10，四至八名 +9，省级第一名+8，二至三名+6，四至八名+4（取所在学年最优比赛成绩加分）。③校思政微课、思政论文、精进杯比赛，一、二、三等奖对应加分+3、+2、+1（校辩论赛限“树人杯”）。  4.科研立项结题：项目负责人获得省“新苗”立项并结题+7、国创立项并结题+6，本创、校“星光”、本创立项并结题+3（团队成员仅限包括负责人在内的排名前三成员，折半加分，团队成员累加仅计最高加分项，不叠加）。  【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以上加分要求我院学生为第一负责人，以我院为单位上报】 |  |  |
| 国际交流能力（10分）【加分项均为所在学年获得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】 | 1. 积极参与校院国际交流活动，相关活动需经学院认定，一次活动+1； 2. 积极参加校院出国境国际交流活动，相关活动需经学院认定，15天及以上活动+3，30天及以上活动+6，仅就高加分，不累计。 |  |  |
| **备注：1.以上情况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2.奖项及创新能力认定由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** | | | |